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名称

武汉纺织大学先进纺纱织造及清洁生产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建设项目（该项目为 EPC）。

2、建设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一号武汉纺织大学阳光校区内。

3、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974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46 平方米。主要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中试中心、产业孵化大楼及配套工程，并购置科研配套设备。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武汉纺织大学先进纺纱织造及清洁生产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建设项目预算审核，根据武汉纺织大学预算管理审核办法的要求对先进纺纱织造及清洁生产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及相关内容进行审核。

2、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应符合：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规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DB42/T 823-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最新规定；

如国家有新规定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二） 服务能力

1. 本项目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须更换，成交投标人应书面申请并通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成交投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参与项目的工程师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到岗工作。

3. 中标后，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作团队。

4. 服务期间，拟派本项目经理必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对项目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5.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投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

6.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作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7.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中，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全面展开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进行综合性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过程中存在的审核风险进行综合性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加强自身竞争力，对项目进度以及响应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响应。同时，明确投标人的工作制度、审计工作底稿加强三级复核制度，环节把控、质量把控、经济风险把控，有明确的要求，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如中标，投标人则为参与采购人项目的全部工程师购买人身意外险，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基本收费和追加收费部分审减额费率报价，具体如下：

基本收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13 万元

追加收费部分审减额费率（具体金额后期根据审减额计算（参照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规定，不得超过按（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规定计算后的 60%。本项目最终审计服务收费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7 万元。

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

任何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对于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包含在报价之中，否则，采购人不予支付。

(四) 付款方式

签合同预付 20%，提交成果付 60%，整个项目跟踪审计结算完成后付 20%。

(五) 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审核结果符合国家对造价咨询行业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复审误差率小于±3%。

